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增訂中華
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強化研究生論文輔導以及修業順利，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第七十條第四款及第七十七條以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指導教授申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向本碩士班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獲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擔任第二順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連續 2 個學年以 3 點為上限，擔任第一指導教授為 1 點，擔任第二指導教授為 0.5 點。
- 第三條 論文撰寫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規範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為鼓勵研究生參與實質學術活動，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參與以下學術活動至少一次。
一、於國內、外研討會親臨發表論文
二、投稿論文刊登（或接受）於專業期刊或學報。
- 第四條 學位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之申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數始達申請資格。申請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發表期間為校訂申請期間後至該學期結束前辦理。
論文計劃書審查之口試委員、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及研究生共同討論並決定之後公告。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及畢業離校時，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經指導教授簽名後，辦理離校程序時交至系辦存查。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館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口試後修正的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舉行論文口試三天前，系辦公佈碩士候選人名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地點。
論文口試時間，每位研究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休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經指導教授同意，另行安排第二次學位論文口試。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